|  |
| --- |
| 法人登記聲請書 |
| 登記種類 | 法人 登記 | 登記冊號 | 第 冊、第 號、第 號 |
| 聲請登記事項 | 法人名稱及類別 |  | 電話 |
|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
| 目的 |  |
| 設立許可之機關及年月日 |  |
| 存立時期 |  |
| 財產總額 |  |
| 出資或捐助方法 |  |
| 代表法人之董（理）事 |  |
| 董(理)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事)者，其姓名及住所(全員填入，請勿遺漏。並依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等順序填載) | 職別 | 姓名 | 住所（填載戶籍住所） |
|  |  |  |
|  |  |  |
| 變更事項 |  |
| 其他事項 |  |
| 附具文件 | 名 稱 | 件數 | 名 稱 | 件數 | 名 稱 | 件數 |
|  | 主管機關核准函 |  |  | 財產清冊 |  |  | 解散原因證明文件及清算人資格證明文件 |  |
|  | 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 |  |  |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  |  | 清算人變更證明文件 |  |
|  | 捐助章程、組織章程 |  |  | 捐助財產承諾書、捐助人印鑑證明書 |  |  | 清算人願任同意書 |  |
|  | 籌備會及社員(代表)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  | 銀行存款證明 |  |  | 清算人印鑑清冊(卡) |  |
|  | 第 屆第 次社員(代表)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  | 社員(代表)名冊 |  |  | 資產及負債表 |  |
|  | 捐助人會議紀錄(議訂捐助章程) |  |  |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戶籍謄本 |  |  | 法人登記證書正本 |  |
|  | 第 屆第 次董、理、監事會議紀錄 |  |  | 撤銷許可函、解散命令 |  |  | 委任狀 |  |
|  | 董、理、監事名冊 |  |  | 主管機關許可解散；許可清算終結函 |  |  | 民事裁定正本影本 |  |
|  | 董、理、監事願任同意書 |  |  | 清算人就任聲報法院復函 |  |  | 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 |  |
|  | 法人及董、理、監事印鑑清冊（卡） |  |  | 清算完結聲報法院復函 |  |  |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此致○○○○地方法院登記處 公鑒 |
| 蓋印信處（法人圖記） | 聲請人：法人名稱 |
| 職別 | 姓名 | 蓋章 |
|  |  |  |
| 代理人姓名住所電話 | （簽名蓋章） |

說明：

一、法人登記種類應載明「設立」「變更」「解散」「清算人任免」「清算人變更」「清算終結」等類別。

二、設立登記應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三、法人因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變更之。其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經法院變更其組織者，亦同。

四、法人因處分不動產，減少財產總額，任免董事而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其他事項的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代表法人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五、法人核准設立文書，係指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法人籌設及許可董事或董事會備案的文書。

六、董事資格證明文件應繳現任或新任董事的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董事願任董事會同意書及主管機關核准該董事備案文件。

七、董事應留存登記處之簽名式或印鑑必須與本聲請書相同，若該董事因故不能親赴登記處辦理留存手續，得依司法院頒布之格式製作書面之「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卡」，於簽名或加蓋印鑑後提出法院登記處，黏於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

八、本聲請書各欄，不敷記載時，請黏貼延長之。

九、附具文件欄，應於提出之文件名稱上空格內作「Ⅴ」記號並載明件數，未填載的空欄及空白，務須劃線刪除。